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電子信箱：penny3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7000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97(2017)、2371(2017)、2375(2017)及2270(2016)號決議暨相關決議所涉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送公證人(含民間公證人)參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2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83450號及107年1月3日調錢貳字第10735500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裝

訂

線

調查局 1070207



10700050790